

招标文件预公示

各投标人：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文件相关规定，现将富政工出【2022】43号光电激光核心材料及设备产品制造项目（一期）招标文件预公示，公示时间：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7日，联系人：蒋月蓉，联系电话：15857076509。

招标人：源湾（杭州）光电器件制造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公司：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3年9月27日

富政工出【2022】43号光电激光核心材料及设备产品制造项
目（一期）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A330111020050875500121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_____源湾（杭州）光电器件制造有限公司_____（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_____（单位盖章）

_____2023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源湾（杭州）光电器件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富春湾大道2723号17幢279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71-631586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康月路3号 联系人：蒋月蓉 陈飘红 电话：15857076509
1.1.4	工程名称	富政工出【2022】43号光电激光核心材料及设备产品制造项目（一期）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1.1.6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1055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105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中标人不具备资质的专业工程，允许中标人进行专业分包且需满足分包工程所需要的相应资质，分包前须获招标人同意。</u>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u>见本须知前附表10.5。</u>
1.12 .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工程量清单（电子版）、施工图纸（电子版）、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u>
2.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u>2023</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陆 <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u> 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投标答疑专区”提疑。（资格后审项目必须选此项提疑） 联系方式： <u>15857076509</u> 联系人： <u>蒋月蓉 陈飘红</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2023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 <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u> 、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u>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u>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u> 、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u>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 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本须知前附表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证明材料（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表）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单）、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证书）、全国建筑市场

		<p>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上业绩的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信息网页截图，若合同金额等信息不一致时以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证书）为准。）；相关证明若信息不全的，则需出具业主盖章的证明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其他投标资料：<u>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的企业、人员资格的证明材料均一起放在资格文件中。</u></p> <p>3.1.2技术标（宜300页以内）；</p> <p>3.1.3资信标；</p> <p>3.1.4商务标；</p>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 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 单 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 限价	<p>1. 最高投标限价 <u>49980.26</u> 万元；</p> <p>2.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u>80</u> %作为风险控制价，即 <u>39984.21</u> 万元。</p>
3.2.5	投标报价 的 其他要求	<p>1、脚手架形式（盘扣式或钢管扣件式）根据区质监站要求，费用综合考虑，结算不调整；</p> <p>2、围挡施工要求按杭建工发[2023]57号文件执行。</p>
3.3.1	投标有效 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 金	<p>1. 金额：人民币 <u>50</u> 万元（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p> <p>2. 交纳方式：银行保函/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交纳要求（转账）： 户名：<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富阳分中心建设工程保证金</u> 帐户：<u>201000066919719000001</u> 开户银行：<u>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u></p> <p>（2）交纳要求（银行保函/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 注： 担保交纳方式将按招标核准登记表中“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下拉框中勾选的方式直接获取显示(即：A：财政性资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B：非财政性资</p>

		<p>金（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p> <p>☑3. 投标保证金交纳的其他要求: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到账后，投标单位使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打印“缴存确认单”，并将投标保证金缴存确认单密封在资格审查材料内。</p> <p>重要提醒：</p> <p>①投标人使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系统前请认真阅读《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使用手册》http://bzj.j-yi.com/Desktop/WorkBook.html；②投标人需提前到富阳区行政服务中心新大楼一楼农商银行保证金专用窗口办理企业基本账户登记；</p> <p>③保证金到账后，投标单位使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打印“缴存确认单”装订在资格审查材料内供评审；</p> <p>④以中心使用建易投标保证金平台打印的保证金缴存确认汇总表作为投标单位保证金缴存到账的最终依据。</p> <p>4. 以银行保函/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该证明装订在资格审查材料内，并承担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项目投标责任。原件扫描件与其他证明材扫描件一起上传。</p> <p>5. 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等文件执行。</p> <p>备注：</p> <p>1、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杭州建筑市场主体警示信用信息记分标准“21. 无故不参加投标或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对企业进行信用扣分。</p> <p>2、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p>

	金的情形	<p>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拟派项目负责人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p> <p>4. 其他: <u> / </u>。</p> <p>注: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现金转账形式, 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保函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 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7.3(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投标函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3.7.3(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要求	<p>1. 投标人采用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115.233.209.212:88) 公布的V2.4.0电子投标文件工具, 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生成后缀名为“.HzTbs”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115.233.209.212:88)“电子投标工具下载专区”进行下载更新。</p> <p>2.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四个部分, 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p> <p>2.1资格审查材料: 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p> <p>2.2资信标: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2.3技术标: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2.4商务标: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文件按明标和暗标文件分别制作, 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 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其他: <u>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肆份(一正三副)</u>。</p>
4.1.1	电子投标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后缀名为“.HzTbs” 。

	文件加密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 ____ 秒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细上传方式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公告附件）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15个的； 2. 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 其他： _____ / 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富阳分中心（富阳区鹿山街道江连街27号，富阳区行政服务中心新大楼A座4楼）</u> 。 3. 开标平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5.2	开标程序	（一）至开标时间，招标人代表应使用招标CA数字证书对上传的电子加密标书进行解密。 （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并导入评标系统后，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显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 （三）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权重系数K1：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范围暂定为0.4~0.6，抽取值均匀分布数量不少于5个；本项目K1抽取数值共5个，具体为0.4, 0.45, 0.5, 0.55, 0.6； 浮动系数K2：由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范围暂定为：房建工程：

		0.85~0.95；市政工程：0.8~0.9，浮动系数范围将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抽取值均匀分布数量不少于20个；本项目K2抽取数值共21个，具体范围为：0.85, 0.855, 0.86, 0.865, 0.87, 0.875, 0.88, 0.885, 0.89, 0.895, 0.90, 0.905, 0.91, 0.915, 0.92, 0.925, 0.93, 0.935, 0.94, 0.945, 0.95。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3	评标办法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技术标评分（30分），资信标评分（10分），商务标评分（60分）；投标报价每偏离最佳报价±1%的扣 <u>1</u> 分（1~2分）；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1%的扣分 <u>2</u> 分（2~3分）； 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0.75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0.25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 除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专业类施工项目，暂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均按满分2分计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u>详见评标办法。</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5</u> 个。（3-7个） 1. 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明确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的，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对实质性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的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优点或缺陷予以记录。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标少于招标文件明确的推荐人数时，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有竞争性的，可以进行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115.233.209.212:88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zctc.hangzhou.gov.cn ）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若有效中标候选人不少于3名的，不再递补；若有效中标候选人

		<p>少于3名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递补至规定人数，无法递补至规定人数的，也进入定标程序。</p> <p>对于递补的中标候选人需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不少于3日</p>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其他：<u>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推荐5个中标候选人。</u></p> <p>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验，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 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准）；</p> <p>(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p> <p>(3) 近三年（<u>2020</u>年<u>9</u>月<u>1</u>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p> <p>(4)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以“信用杭州”网站为准）。</p>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u>2</u>%（不得超过2%）。</p> <p>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u>2</u>%（不得超过2%）。</p> <p>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u>同投标担保。</u></p> <p>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作为履约担保的一部分。</p>
7.5	签订合同	<p>为落实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相关要求，在合同中应明确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不得低于施工合同总价的1%，工资性工程款比例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非财政出资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额度及提交时间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p>
8.1	重新招标情形	<p>1.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p> <p>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4. 中标候选人被查实存在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社保、合同不符合要求的，</p>

		<p>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排序名单依次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异议及投诉受理电话： <u>0571-61715981</u> 。
10.1	商务标编制相关规定	<p>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u>30</u>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3	<p>陈述和答辩</p> <p>（注：投标人应妥善安排好人员，并在“投标承诺书”中填报真实、准确的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拟派项目负责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陈述和答辩的，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陈述和答辩人：进入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答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答辩对象一般为进入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通知授权委托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派项目负责人（若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的项目负责人）参加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2）从通知时间到答辩开始时间一般为90-120分钟，晚高峰、节假日等特殊时间段可适当延长。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 陈述和答辩时间：<u>以短信（电话）为准</u>；地点：<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富阳分中心（富阳区鹿山街道江连街27号，富阳区行政服务中心新大楼A座4楼</u>

	<p>投标监督部门将依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领域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治理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223号）的规定，对投标人实施信用扣分，扣分相关材料将通过投标承诺书中的传真或电子邮箱送达。</p>	<p>，时长：20分钟。</p> <p>5. 陈述和答辩问题：相关陈述和答辩的问题，题目主要范围为（招标人填写）<u>（确认工期进度、施工安全、施工质量、施工重点方案）</u>；具体题目应由评标委员会在上述范围内，结合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统一拟定。</p> <p>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 关于陈述和答辩的流程和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p>
10.4	<p>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的说明</p>	<p>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为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p>：</p> <p>（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p> <p>（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p> <p>（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p> <p>（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p>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p>	<p>1. 对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p>

	<p>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①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②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③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p> <p>（3）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包括前任和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作无变更，开标后补充的变更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p>
10.5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p> <p>（1）资格审查内容：</p> <p>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p> <p>②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p> <p>③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p> <p>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p> <p>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⑥<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的“企业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资格、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情况、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以投标截止时间经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核验的“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注：《项目企业、从</p>

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显示“建造师（总监）资格：人员名字与诚信平台名字不一致的”，在初步评审阶段按照“投标文件中存在投标人或组织结构（包括项目负责人）与《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予以否决）

（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以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为资格审查依据）。联合体成员的企业及项目负责人资质证明材料需在投标资格文件中提供完善，并一起放在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资料后，将根据资格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来核查联合体成员的资格。）

招标人设置了业绩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15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2）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项目含土方外运的，未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未明确渣土消纳去向、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

②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⑤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违反投标文件暗标要求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技术标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⑧☑其他：安全员配置根据《富阳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富建设[2018]13号）的要求，否则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

（3）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③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注：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是否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果存在，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

④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含投标承诺书）缺失的；

⑤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

	<p>投标方案的除外；</p> <p>⑥投标文件中存在投标人或组织结构（包括项目负责人）与“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p> <p>⑦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⑧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1）C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2）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要求的；</p> <p>⑩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不符合计价数据交换标准的；</p> <p>⑪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初步评审否决投标情况的（如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⑫<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4）商务标评审内容：</p> <p>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即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乘以1.15系数）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的；②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的；</p> <p>③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④企业管理费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20%的；</p> <p>⑤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填报智慧工地相关费用，具体报价应在表1-3-A-1中体现。投标文件如出现该项零报价或未报价的情况，作否决投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施工周期在6-9月，投标人必须填报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具体报价应在表2-5中体现，投标文件如出现该项零报价或未报价的情况，作否决投标处理。</p> <p>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填报安责险相关费用，具体报价应在表2-5中体现，投标文件如出现该项零报价或未报价的情况，作否决投标处理；</p> <p>⑥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⑦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p> <p>⑧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⑨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p>
--	---

		<p>⑩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的，或与拟建工程的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p> <p>⑪投标报价错误累计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招标控制价\leq5000万元的按0.5%，招标控制价$>$5000万元的按0.1%）的；</p> <p>⑫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它商务标评审否决投标的（如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p> <p>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u>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打星号“★”的为必填项，数量、单价、合价栏内投标人填写低于招标人指导价的视为不响应填报按废标处理。</u></p>
10.6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关于报价的补充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①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②根据《杭州市建委转发《杭州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监管技术标准（施行）的通知》（杭建工通知（2022）60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管控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③根据《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④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企业管理费中进行自主报价。</p>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招标人已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民用建筑节能审查意见》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绿色建筑与节能设计专篇”，在投标文件中体现绿色建筑、建筑工业化、可再生能源应用、太阳能光伏安装、超低能耗建筑等</p>

技术要求，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要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并编制绿色节能施工方案。

4.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①根据《关于做好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直连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3〕52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②其他：_____。

5.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建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6. 实施BIM的内容：_____。

7.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8.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9.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施工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10. 其他：

（1）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为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2）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

（3）本项目招标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品牌、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

		无条件接受。（注：清单中未提供品牌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_____。
--	--	--

二、评标办法修改内容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计算评标基准价、确定评审区间，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总分=技术分（30分）+资信分（10分）+商务分（60分）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确定评审区间
- （三）技术评审
- （四）初步评审
- （五）资信评审
- （六）商务评审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资格审查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三、确定评审区间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以下方式确定评审区间：

- （一）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15 个的，全部进行评审；
- （二）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 15 个的，计算评标基准价，取评标基准价与投标报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15个投标人进入评审区间，报价相同时取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报价和信用等级均相同的并列进入评审区间。

（三）评标基准价按以下方式进行确定： $D=K1*A+(1-K1)*B*K2$

$K1$ —权重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范围暂定为0.4~0.6，抽取值均匀分布数量不少于5个，具体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A —二次算术平均值，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各去除报价最高 N 家

投标单位和最低的N家投标单位（N=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家数*10%，四舍五入）后进行一次算术平均；然后对一次算术平均值以下（不含本身，不含已去除的N家单位）的报价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

B=投标最高限价；

K2--浮动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范围暂定为：房建工程：0.85~0.95；市政工程：0.8~0.9，浮动系数范围将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抽取值均匀分布且数量不少于20个，具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上述基准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错误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四、技术标评审（暗标）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技术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30分）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2.55-3
2	主要施工方案（项目含土方外运的，须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明确渣土消纳去向、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	4.25-5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2.55-3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2.55-3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2.55-3
6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2.55-3
7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4.25-5
8	新型技术应用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2.55-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陈述和答辩	1.5-2
<p>备注：</p> <p>1、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除陈述和答辩）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专家对每家投标单位技术标评分最大范围在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的85—100%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低于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85%的专家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票、无效分处理，该评标专家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3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得分，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少于3个</p>		

- 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2、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分值为1.5-2分，每家投标单位的技术标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有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得0分；
- 3、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五、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初步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资信标评审（10分）

资信分可根据投标单位的企业综合实力、类似工程业绩、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最高分值
企业综合实力	<p>1、投标人注册资本实缴金额排名：第1名得0.8分；第2名的得0.6分；第3名的得0.4分；第4名的得0.2分；第5名及之后的不得分。金额相同的并列排名，例如并列第2名，则下一个为第4名。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登记信息证明（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官网中公示的出资实缴情况相关公示网页打印件）若不提供证明材料，则此项不得分。</p> <p>2、投标人2021年及2022年连续二个年度企业资产负债率进行排序，资产负债率最低得为第一名，以此类推。排名1-3名的得0.2分，排名4-5名得0.1,其余不得分。证明材料：2021、2022年度审计报告（封面、盖章页、能体现资产负债率或相关数据的关键页即可）加盖电子公章，资产负债率在审计报告中均有体现，若无体现则其计算方式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若不提供证明材料，则此项不得分。</p>	1

<p>类似工程业绩</p>	<p>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开标之日向前追溯五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完成过单个项目合同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每个业绩得0.75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达到上述要求的也予以认可，投标人须承担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中的施工部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本项目投标人最多可填报 2 个业绩，投标人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2个业绩，若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2个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2的的业绩即可，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 证明材料：已完工项目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单）②合同③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证书）④“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上业绩的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信息网页截图。相关证明若信息不全的，则需出具业主盖章的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计分。</p>	<p>1.5</p>
	<p>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开标之日向前追溯五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个项目合同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每个业绩得0.75分。（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达到上述要求的也予以认可，投标人须承担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中的施工部分）本项最高得1.5分。 证明材料：已完工项目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单）②合同③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证书）④“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上业绩的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信息网页截图。相关证明若信息不全的，则需出具业主盖章的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计分。注：</p>	<p>1.5</p>

	<p>证明材料①②③④所体现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和身份必须一致，否则不得分。</p> <p>注：本项目投标人最多可填报 2 个业绩，投标人填报业绩的数量超过招标人要求的，超过的业绩不再评审。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填报2个业绩，若某投标人按序号填报了2个以上的类似业绩，评标时专家仅评审序号为1到2的的业绩即可，不论后续业绩是否有效，专家均不再给予评审。</p>	
信用（履约）评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企业信用评价	2
	履约评价（暂不实施，评标时按满分2分计分）	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管理人员能力	<p>人员配备需符合“人员要求”表中《项目班组人员基本配备表》设置，否则不得分。人员配备在满足基本配备要求的基础上：①每增加1名土建工程师（具有建筑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得0.5分，最多得 1分；</p> <p>②每增加1名给排水工程师（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给水排水专业一级建造师）得0.5分，最多得1分。</p> <p>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p>	2
<p>备注：1、联合体试点的投标人，其联合体成员企业中任意一方的业绩、综合实力、信用（履约）评价等资信内容能满足招标文件加分条件的均可得分。不符合联合体试点投标要求的投标人，业绩、综合实力、信用（履约）评价等资信内容以牵头人为主。联合体试点投标认定：</p> <p>（1）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试点要求的联合体试点投标承诺书；（2）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试点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中本地示范企业一般不得低于总产值的50%，否则不予认定为联合体投标点。</p>		

上表中的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杭州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规定对应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并排序，无信用等级的不计分。

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0.75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0.25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联合体试点的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以高的一方为准，不符合联合体试

点投标要求的投标人以牵头人的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项目班组人员基本配备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岗位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中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如为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各成员单位均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且均需满足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即联合体投标单位本项目人数为2人)】
2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建筑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10年以上建筑类工程技术质量管理经验。
3	施工员	3	具有施工员上岗证
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	3	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书)
5	资料员	1	具有资料员上岗证
6	质量员	2	具有质量员上岗证
7	材料员	1	具有材料员上岗证
8	造价管理人员	1	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除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专业类施工项目，暂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均按满分2分计分。

七、商务标评审

(一)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5商务标评审否决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 商务标评分(60分)

以通过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最佳报价，如最低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以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最佳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最佳报价时，商务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偏离最佳报价±1%的扣1~2分；如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1%的扣2~3分；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最佳报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总分相同的，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若有效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的，由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递补至规定人数，无法递补至规定人数的，也进入定标程序。

当有效投标人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联合体投标试点承诺书（如有）

（如不认定联合体试点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一：单位名称_____，为注册在杭州市的浙江省级（房屋建筑工程类别）/杭州市级（房屋建筑工程类别）/富阳区建筑产业现代化总承包示范企业现代化总承包示范企业。

联合体成员二：单位名称_____，为央企/省外地方国企，具备设计行业甲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企业一级（或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我单位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事故。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注：附证明资料（1、建筑产业（类）现代化总承包示范企业证明资料；2、区外强企注册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书面证明，证明属于央企或区外国企）

投标联合体成员一（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联合体成员二（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试点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试点投标的投标人采用该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单位名称）_____，负责_____工作，承担合同工作量的_____（%），建筑业产值申报比例为_____（%），税收申报、缴纳比例为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单位名称）_____，负责工作_____，承担合同工作量的_____（%），建筑业产值申报比例为_____（%），税收申报、缴纳比例为_____（%）。

联合体试点填报上述指标时，本地示范企业一般不得低于总产值的50%，否则不予认定为联合体试点。

5、其他：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1:

陈述和答辩须知（书面答辩）

1、评审区间确定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以短信或电话通知的方式告知投标人陈述和答辩的时间、地点，进入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参加陈述和答辩，逾期未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放弃答辩，记分为0分。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通讯畅通，收到短信后应及时回复，若未回复短信或两次电话未联系上的，视为已通知）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和已申请好电子身份证件的手机，按照通知的要求及时达到答辩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二代身份证和电子身份证件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并当场拍照留存。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现场或事后发现冒名顶替的，将按照弄虚作假行为严肃查处。

3、核对完毕后，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将手机及通讯工具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后交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保管。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答辩注意事项后，分发《陈述和答辩单》，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始书面答辩，**20**分钟（不超过**30**分钟）后，工作人员宣布答辩结束，拟派项目负责人停止答题并坐在原位，等待工作人员收取《陈述和答辩单》。答辩期间应遵守答辩纪律，不得提前离场。

4、答辩结束后，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向工作人员领取手机，自行离场。

5、疫情防控期间，请参加陈述和答辩的人员落实好相关防疫要求，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全程佩戴口罩。

附件2:

陈述和答辩单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陈述和答辩题

..

附件3:

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陈述和答辩短信通知模板

XX项目（招标编号），评标期间安排拟派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环节，答辩开始时间为X年X月X日 X时X分X秒，请你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二代身份证件和电子身份证件，务必按照通知时间及时到达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富阳分中心（富阳区鹿山街道江连街27号，富阳区行政服务中心新大楼A座4楼，答辩时间开始将准时关门，逾期未签到视为未参加。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通讯畅通，收到短信后应及时回复，收到请回复“参加，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码”或“不参加”。若5分钟内未回复短信，经两次电话未联系上的，视为已通知。谢谢配合

附件4: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签到表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拟派项目负责人 签到	身份证号码	签到时间	手机号码
1					
2					
3					
...					
15					

三、招标文件其他修改内容

招标文件其他修改内容：

1、安全员配置根据《富阳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富建设[2018]13 号）的要求（见附件），否则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

2、根据《关于在建筑工地安装使用自动车辆冲洗设备的通知》富建设[2015]189号文件规定，从2015年9月30日起（以施工许可证日期为准），土方开挖在20000立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且具备安装条件并处于基坑土方施工阶段的施工现场出入口，要100%安装自动洗轮设备，并确保使用，消除出工地车辆车轮带泥上路现象。安装自动洗轮设备发生费用，列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3、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增加费）清单及计价表由招标人设定星号必填项，投标人如不响应填报或填写低于招标人指导价的按废标处理。（附表）

4、投标须知 7.2 “定标方式” 条款修改后内容：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存在本须知 1.4.4 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取消其中标资格：

7.2.1 定标原则：竞争择优。

7.2.2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质询小组应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是指实地调查。考察内容为招标文件载明的所有定标要素。但评标委员会已经过评审的相关定标要素内容，招标人认为不再需要考察的，可以不再列入考察内容。考察或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如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本项目定标前是否进行考察：（否）。

7.2.3 质询是指招标人以书面或会面方式就投标文件向中标候选人提出问题，若采取书面方式质询的，招标人应要求中标候选人进行书面答复；若采取会面方式质询的，招标人应做好相关记录。就同一问题进行质询的，原则上应当向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质询，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可以对该中标候选人不再进行质询。本项目定标前是否进行质询：（否）。

7.2.4 定标人员库的建立。招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组建定标人员库，备选人员应具备工程建设项目等方面的管理经验或专业技术能力，原则上从招标人中产生。备选人员数量不得少于定标委员会成员数的 2 倍。数量不足的，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项目业主、项目使用单位代表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也可以邀请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关联行业负责人以及相关专家参加。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

- (1) 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考察质询小组成员、开评标监督人员及参加评标活动的相关人员；
- (3) 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定标公正性的相关人员；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相关人员；
- (5) 与定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有近亲属、姻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相关人员；
- (6) 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关联或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定标公正性的相关人员。

7.2.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履行定标权，成员数量为 5-9 人单数。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因项目特殊情况，招标人经集体研究可以指定定标委员会部分成员，但指定的成员（含组长）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7.2.6 定标委员会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试，面试要求招标人将书面另行通知。
本项目是否进行面试(否)

7.2.7 定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定标要素综合考量，按照定标要素权重比例择优选定中标人，定标要素包括：

- (1) 价格因素（权重 20%）：主要包括投标人的商务报价高低，中标候选人价格最低且并列时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 企业实力（权重 25%）：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 企业信誉（权重 10%）：包括企业信用情况，企业各类荣誉（企业近五年项

目获奖情况)等;

(4) 投标方案优劣(权重 15%): 包括投标人的技术标情况, 工程建设时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 主要材料品牌等;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权重 25%): 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 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权重 5%): 包括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 评标专家的意见建议等。

7.2.8 定标会议应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富阳分中心进行。定标过程全程摄录刻盘, 由招标人负责归档备查。招标人的纪检监察组织应派人对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定标监督小组人数一般不少于2人, 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本单位监事会、纪检监察、审计部门或招标人上一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中产生。定标监督小组名单应在定标会议前报送行业管理部门。

7.2.9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 投票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7.2.10 定标委员会应根据以下方式之一, 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定标具体方式为: **(直接票决法)**。

7.2.10.1 直接票决法: 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 以每人投票支持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 得票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 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顺序选择, 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时, 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 直至出现得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7.2.10.2 逐轮票决法: 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 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 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 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 一并加以淘汰, 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 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 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时, 则按以下方式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事先载明): ①抽签抽取; ②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③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7.2.10.3 票决抽签定标法：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投标人中，以票决产生 N 名中标候选人进入抽签范围（中标候选人不足时全部进入）。以每人投票支持 N 名（对应的数值）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再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投标人数量为 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投标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由招标人从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7.2.10.4 集体议事定标法：由定标委员会在全部中标候选人中票决产生 N 名中标候选人（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再以集体商议方式确定 1 名中标人。票数并列时，并列者均进入集体商议。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会成员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

7.2.11 定标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由全体成员签字。

7.2.12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招标人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之一，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报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7.2.13 定标结束后 3 日内，招标人应当及时将定标结果（中标结果）在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不少于 3 日。公告的中标人因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2.1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四、招标人的特殊要求

1.条款：

特殊要求内容：（1）本项目中设备材料暂估价超过200万元的，最终采购由业主和中标单位进行联合招标招标。控制价由业主提供，按后期联合招标中标价进入结算，本项目涉及的其他费用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五、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招标人推荐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相当于或类似下列品牌）
一		土建类
1	钢材	沙钢、中天、永钢、莱钢、西城、武钢、济钢、马钢、鞍钢、亚新
2	水泥	尖峰、登城、钱潮
3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	东方雨虹、卓宝、科顺、雨中情、奥佳
4	铝合金门窗型材	凤铝、兴发、坚美、瑞普丽格、伟昌、伟业
5	进户门	步阳、盼盼、王力、邦德
6	木质防火门	杜鹃、通用、智安
二		安装类
1	电线电缆	杭州电缆（永通）、富春江牌、永特、浙江元通、江苏远大

六、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富阳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明确指令完成的其他任务。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发包人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其他任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如施工过程中因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需要临时占工程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外土地，承包人应自行安排，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对地块恢复原状或复耕。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4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 《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
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6)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7)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杭建市通知〔2020〕4号）；

(8)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
358号）；

(10)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

(11) 《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
通知》

(12)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
（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13)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14号）；

(14) 杭州市建委《全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提示单》；

(15) 其他：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技术要求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富阳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通知》（富建设[2010]6号）、《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的补充通知》（富建设[2010]244号）、富交拓[2021]35号 关于调整富阳区工程渣土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富阳地区相关文件。

(21) 其他：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技术要求文件。

1.3.6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颁发的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1.3.7 其他/。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按通用条款约定（2）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相关标准和规范；（1）按照通用条款执行；（2）执行国家及浙江省、杭州市及行业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等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并按如下办法确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与“合同

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施工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两者之间相对较高的为准。“合同图纸”不符合“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承包人有义务及时向发包人提出；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有出入的以严格的为准，颁布时间有前后的，以新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①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② 询标纪要（优先于投标函及其附录）、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充文件）、投标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提供五套。如承包人额外需要提供施工图纸的，则额外增加的施工图纸的制作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接收图纸后出具相应书面签收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图等涉及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监理人、质监站等相关部门要求提供与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项目班子人员名单、工程形象进度报告、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现场党建工作方案等）。如工程师另有要求时，还应按工程师指定的进度提交单位工程的进度计划，总体施工计划（网络图和横道图均需标示关键线路）。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且应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机组织及材料消耗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街道发包人要求后七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提交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和监理人，实行签收记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从收到之日起七天内给予确认。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6.5条。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其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给排水以及场地清理、平整、裸土全覆盖、扬尘防护措施、夜间施工车辆进出场噪音防护措施等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由承包人负责市政道路至施工道路出入口，市政道路至临设，须完成道路硬化（道路两侧还需进行挡墙砌筑），交通警示标牌、标识、标线、减速带等，配备专职疏导人员，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布置图纸需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按招标时现状提供场地，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维护保修所需费用以及后续拆除、清理、平整等费用。要求承包人在门卫处配置安全帽、手电筒若干。

3、其他：所在项目主通道养护（必须满足重型车辆通行要求，以最终审核的平面布置图为准），项目竣工后所在项目的临时便道原土上拆除、清理需由承包人实施，以上费用均含在相应措施费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红线范围为界，红线以外为场外，以内为场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场地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_____ / _____。

本工程的超重件：_____ / _____。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泄露给与工程无关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1.11.2条。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成本及
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设计问题的联络处理，代表发包人履行设计
变更、
联系单及工程进度款的签证等职责（由发包方盖章后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正式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和施工场地内施工道路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仅提供接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同投标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在工程竣工前免费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等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包括纸质和电子版本)。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1、由承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二份，电子版竣工图一套，并按富阳区城建档案馆资料归档要求整理（含工程施工

过程的影像资料），如资料不符合归档要求，需档案馆重新整理，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必须保证竣工图的准确性，发包人将对竣工图进行抽查复测，如发现与实际不符，发包人将重新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测绘公司进行测绘制图，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七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本、电子光盘，并符合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有关竣工资料的接收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水电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装表计量）加损耗，由承包人自行向收费部门缴纳。

2) 承包人负责办理各类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建报监、施工许可证等 相关技术前期办理、负责征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相关工作（包括本项目施工临时变压器申报安装、施工用水申报安装等）、周边环境综合协调，根据需要业主提供协助。组织消防验收、等专项验收和协助组织项目完工验收、竣工验收。

3) 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已探明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未探明的情况根据实际物探成果，另行协商确定，如因施工不慎造成第三方人员或房屋、设备等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办施工临时居住证手续以及计划生育手续，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包人必须按合同 及投标书进行施工组织，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

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杭州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护，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若违规，承包人应按1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他方损失的，赔偿所有损失，并按有关法规处理。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质安监、排污、夜间施工等手续，费用自理。

6)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交付手续办清后，非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坏由发包人完全负责。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发包人对已完工程保护有特殊要求的，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单位、设计人、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承包人的，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以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所有材料、设施设备、已完工程、成品、半成品被盗或损毁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包括直接的和间接的）。

7)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

量要求：主要建筑、安装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浙江省、杭州市标化工地管理的有关要求、规定执行，并承担公共部位的清洁和因施工被损坏的绿化恢复费用。工程交接前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的状态。如承包人交工3天后仍不清除、修复，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所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泥浆等废弃物按规定处置。

9)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若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课以5000-5万元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要积极配合发包人单位做好民主促民生工作，如遇外界阻扰，承包人应及时协调处理，须注意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协调和保持好与周边居民单位的良好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避免产生投诉。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1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予以充分考虑，今后不作调整。

12) 承包人应按“富阳无欠薪”相关规定支付工人（农民工）的劳动工资和承保相应保险如工伤保险，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工人工资支付的发放。并有权按劳动仲裁部门的意见支付相应工资款项。如若发生农民工欠薪事件，承包

人未在15天内解决的，视情节每次课以1-5万元的违约金。

13) 关于全咨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全咨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不少于3间，包括空调、桌椅、网络等），且不另行计取费用。

14) 承包人向发包人及服务单位提供的办公设施的要求：免费提供办公用房2间。（包括空调、桌椅、网络等）。

15)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1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17) 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负责办理临时施工用地的借地，并与出借人签署借地协议。临时施工用地的借地费（含租金、土地有偿使用费等）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该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8) 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七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该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9) 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根据要求提供原件。若房屋建筑工程资料需移交物业的，由承包人另行移交。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

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由承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六份，电子版竣工图一套，并按富阳市城建档案馆资料归档要求整理（含工程施工过程的声像资料一套），如资料不符合归档要求，需档案馆重新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保证竣工图的准确性，发包人将对竣工图进行抽查复测，如发现与实际不符，发包人将重新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测绘公司进行测绘制图，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临时围墙的形象设计需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21) 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电力、供水供应不足及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特别是地下主体结构施工期间必须配置发电机，费用自理。

22) 除渣土处置费用外，渣土外运引起的相关费用（如需以业主名义办理的保证金等）均由承包人负责交纳。

23) 承包人需严格执行富防欠薪办〔2017〕3号文件《关于印发〈杭州市富阳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有更新文件，以最新文件要求为准。

24) 本工程与其他施工将有可能同时交叉进行，为配合其他工程施工而产生的施工配合费，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 遵守有关法律的规定，接收发包人及监理的监督，按照合同施工图纸、工程联系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精心施工，按期完成。

26) 农民工工资相关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27)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28)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29)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30)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及与其他相关单位配

合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顺利的进行。

31) 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多作业面、班组、人工、机械 24 时多班连续作业的需求，所增加的费用一并在技术措施费中考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进场指令（多点、多次、包括夜间多次进场）等因素对工期及费用可能造成的影响，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期的要求。

32) 由于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赶工等因素，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今后不作调整，也不得以此要求延长工期。

33) 本工程施工围挡、临边护栏等围护措施由承包人结合现场情况及相关资料等综合考虑，费用在措施费中包干，今后不作调整。

34)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应按《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带班制度实施细则》（杭建工发〔2011〕471号）执行。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的每月到岗天数不得少于24天，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必须到场。到位率不足的按10000元/天支付违约金。到位率连续2个月低于60%的，且在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7日历日内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中止合同或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整改，若在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7天内仍未改正的，按8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同时由此产生的违约及赔偿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每发现一次扣减违约金10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的约定：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原则上不得更换，若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确需更换的，须报建设单位批准，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标准。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款人民币 2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在发包人第二次要求承包人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承包人继续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款人民币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在发包人第二次要求承包人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承包人继续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3.3.1条。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更换后的人员注册执业资格专业须与原人员执业资格专业相同，注册执业资格等级不得低于原人员执业资格等级。全部更换资料齐全，经监理单位审核报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人员更换完成后，施工企业应及时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他相关部门备案，并负责做好移交衔接工作，防止工程项目出现管理缺位状况。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人民币8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在发包人第二次要求承包人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承包人继续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3.3.4条。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人民币8万元/人。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全咨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
条
款为准。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施工现场安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2)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验收规范；
- (2) 工程进度是否符合进度计划要求；
- (4) 发包人的其它授权。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合格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如果出现整改或返工情况的，整改完毕后监理人应随时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同时须按富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有关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5.4.1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因承包人引起的不合格工程按工程质量违约处理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查明原因，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杭州市及富阳区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单位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6.1.4条，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按要求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等，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实施。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1)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当地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规定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

2)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外运。如承包人接到书面通知后不积极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行场地清理和垃圾外运，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结算中双倍扣除。

3) 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特殊工种应持上岗证，管理人员在岗要求佩戴格式统一的工作牌。

4) 随时接受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5) 配合发包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做好协调工作并有责任保护好场地内已建好的其它工程，如有损坏，其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场地有专人每天清理。

7) 车辆进出场地必须冲洗、限速行驶。

(4) 承包人应严格要求按照住建部、省、市、区有关标准并结合该工程及发包人具体要求组织施工，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必须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文明相关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的

监督检查。

(5)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 (①) 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如落实措施不能符合相关要求的，停止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②其他：_____ / _____。

(2) 其他： _____ /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执行通用条款7.1.1条，施工期间交通组织等临时方案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并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十四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7.1.1条。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办理完毕所有合法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根据施工需要或发包人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施工图技术交底会议后7天内用书面形式现场交验给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政策处理原因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只给予工期顺延，其他费用不予补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视为违约，每延一天支付5万元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

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实际结算价款的10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 其他：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当地气象部门发布橙色预警信号的台风、暴雨、暴雪气候；
- (2) 气温低于零下5度的连续降温；
- (3) 40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5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无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

求： 执行通用条款8.6.1条。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 按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 由承包人选择的单位，需报监理人、发包人认可；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9.3条。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0.1条。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单价根据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重新组价，并结合下浮率同比例下浮进行结算。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单价根据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重新组价，并结合下浮率同比例下浮进行结算。

(5) 由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则以投标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根据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含折算系数，即投标下浮率）调整综合单价。下浮率= $[1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预留金} - \text{暂估价}) \div (\text{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 \text{预留金} - \text{暂估价})] \times 100\%$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0.5条。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资料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降低的合同价或提高的经济效益由发包人受益，不奖励承包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降低的合同价或提高的经济效益由发包人受益，不奖励承包人。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杭州市富阳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办法》（富政办〔2020〕43号）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执行：

(1) 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2) 其他：最终结算造价以审计审定为准。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 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5 %)

(2) 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5 %) 材料调差范围仅限于《杭州造价

信息》正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中有信息价的材料,无信息价的材料不
调差。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约定:

(1) 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_____ / _____。

(2) 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 _____ / _____。

(3)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
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除不可抗力、设计变更、现场工程师按合同文件精神的工程量签证外,
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均为本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还包括定额、
标准、费率及相关政策规范(非强制性文件)调整;国家政策变化以及一个有经
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必要的技术措施费;现行预算定额或计价规
范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包括在报价内。所有招
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
合同单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不再增加。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实行固
定总价包干,不得因设计图纸变化、工程量增减、施工方案变更等任何因素而调
整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一) 工程量的调整。

工程实施过程中遇下列情况，按实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数量：

1、招标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

2、设计变更引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工程量增减；

3、设计变更引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减。

(二) 单价的调整和确定。

单价的调整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1、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施工的设计图纸不符，导致该项目综合单价发生变化的，应根据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按照本合同相关计价规定重新确定调整综合单价。

2、组织措施中标后一律不予调整，技术措施费用调整需要符合以下条件：1) 因实体工程项目发生变更，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按实调整；2) 因实际施工环境与招标时发生重大改变或实际地质情况与地质报告不相符，造成实际施工方案与预算编制时考虑的施工方案发生重大调整，并且施工方案由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论证通过，相关费用按实调整；3) 预算编制时漏项的技术措施费按实调整。不符合以上条件的其它技术措施费不予调整。

3、变更估价按本合同10.4.1的约定计算。

4、无法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工程价款变更按相关文件条款执行。

(三)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按本合同11.1第3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款（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的1%作为工资性工程预付款直接拨付至“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且收到承包方提供的履约担保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前五次进付款中平均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工程量依据现行的《建设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计算规则计算。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2.3.3条。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时与发包人、银行签订项目工程款资金监管协议，以“共管专户”的形式接受发包人的日常监管；

(2) 其他：1) 按照《富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富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富政函【2012】183号、关于调整《富阳区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富人社【2018】174号文件等规定执行。工程进度款（按承包人每月15日提交产值报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按每月已完成工程量产值的85%签证后，提交发包人审批支付（进度款含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 2) 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内已完工程（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的88%； 3) 因变更发生的工程造价增减预算，经财

政部门审价后，变更金额按进度款同比例支付；4) 工程结算送审后付至合同价款内已完工程（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的90%

4) 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报告通过审计部门核定且竣工资料按要求完成归档后，付至核定工程造价的 98.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到期经双方审核无异议清算后（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富阳区相关文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2.4.3条。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2.4.4条。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富阳区政府规定的流程时间审批并签发。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申请，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3.2.2条。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13.2.2条。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移交的，每逾期1天，按人民币1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交付前要清除场地内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所有的建筑垃圾，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5天内清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富阳区政府相关文件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富阳区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结算审计流程要求。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结算审计报告经富阳区审计局核准后6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富阳区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的工程结算审计程序办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富阳区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4.1条。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4.2条。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4.2条。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5.2条。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_____；

(3) 1.5%的工程款；

(4)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结算审定金额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无质量问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接到修理书面通知单之日2天内派人到现场维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政策处理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发包人只给予工期顺延。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延误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无法正

常施工的，延误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延误工期顺延。

(7) 其他：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的原因，经相关部门及更上一级的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无偿修复到合格标准，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承包人拒不修复或未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修复，或修复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修复，发包人可拒付工程款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中工程施工质量保证金，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16.2.2条，具体见专用条款内容。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16.2.3条，具体见专用条款内容。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提供。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8.1条，发包人需要办理保险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8.3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为施工人员和自有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8.7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___富阳区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书中一切有悖于招标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投标文件中所有在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在经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2) 承包人严格按照富春湾集团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工程结算审计制度有关要求执行。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发承包人协商确定

附件：

一、协议书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 履约担保格式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10. 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11. 暂估价一览表

12. 富建设（2018）13号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 ²)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
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预付款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支付担保格式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担保的范围及担保金额

1. 我方的担保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担保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 我方担保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

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一、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三、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 （2022年修订）》使用说明

为进一步指导和规范新形势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便于合同当事人在使用《示范文本》过程中规范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为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招标的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可参照执行。

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三、1. 《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 《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等。

国家、省、市权力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若有发生变化的，市建委将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清理情况不定期发布通知，合同当事人应根据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进行调整。

四、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3.7履约担保中约定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7〕48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规定，政府投资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2%。

五、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15.2缺陷责任期中约定建设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六、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15.3质量保证金中约定是否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提供方式及金额。若合同当事人约定采用扣留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企业减负担降成本改革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7〕48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规定（浙建〔2020〕7号）规定，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比例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金额的1.5%。

富建设〔2018〕13号

关于印发《富阳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施工、监理企业：

为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责任，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完善企业自控、社会监理、政府监管的工程质量安全长效管理机制，提高施工现场的管理水平，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建设工程实际，制定《富阳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富阳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2、富阳区现场监理机构监理岗位人员配备标准

杭州市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月25日

抄送：区政府办、区监委，区招标办、区质安监站，王洪光同志。

富阳区住建局办公室

2018年1月25日印发

附件

富阳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责任，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完善企业自控、社会监理、政府监管的工程质量安全长效管理机制，提高施工现场的管理水平，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建设工程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富阳区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以下简称“关键岗位人员”），是指在施工现场从事工程管理的相关人员，包括工程项目建造师（含分包工程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本单位人员是指仅与本单位有合法的劳动关系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任职，但企业聘用退休人员或行政事业单位停薪留职人员等可保留原单位的人事或者劳动合同、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关系。

第四条 杭州市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局）负责全区建设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杭州市富阳区质量和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区质安监站）负责全区建设工程关键岗位人员到位履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建筑企业关键岗位人员的任职，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一）建造师只能承担1个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 2、合同约定的工程经五方主体验收合格；
-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二) 施工企业应根据建设工程规模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并由发证机关在中标通知书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注明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配备要求按下表办理：

序号	房屋建筑单体工程	房建筑群体工程	市政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配备标准
1	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工程合同价<5千万元	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
2	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5千万元≤工程合同价<1亿元	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或10年以上相关专业工程技术质量管理经验的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
3	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	工程合同价≥1亿元	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三)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只能承担1个工程项目（施工标段）的岗位工作。

第六条 施工现场安全员配备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 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按照建筑面积配备：

- 1、1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不少于1人；
- 2、1万（含）～5万平方米的工程不少于2人；
- 3、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3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 市政道路、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按照工程合同价配备：

- 1、50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不少于1人；

2、5000万（含）～1亿元的工程不少于2人；

3、1亿元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3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分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1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二）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5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人-200人的，应当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3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5%。

第八条 监理企业项目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的任职，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一）总监理工程师只能在1个一类工程项目或2个二类工程、2个三类工程项目或1个二类、1个三类工程项目中任职。

（二）总监理工程师兼职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只能在1个工程中任职。

（二）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和主导监理员只能在一个工程项目中任职。相关专业（水、电、安装等）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可在三个（含三个）以下工程项目中任职。

第九条 监理企业应根据监理工程的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和能够对工程实施有效控制的原则配备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数量不得低于附件2标准。

第十条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未招投标的按办理施工许可证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止，施工、监理企业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不得擅自变更或撤离，发生下列情形除外：

（一）关键岗位人员长期缺岗和缺位，建设单位提出需要更换的。

（二）因身体原因（应有区级及以上医院的住院证明）不能胜任项目管理工作的；

（三）关键岗位人员被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暂停）上岗资格、建议吊

销或吊销相关证书，或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关键岗位人员离开本单位的；

（五）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的；

（六）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3个月后，工程仍未开工的；

（七）关键岗位人员符合法定退休年龄退休的。

因本条第（一）至（三）款原因被更换的关键岗位人员，自变更之日起6个月内不能承担建筑市场活动。

因本条第（四）款原因被更换的关键岗位人员，自变更之日起3个月内不能承担建筑市场活动。

因本条第（五）、（六）款原因被撤离的关键岗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建筑市场活动。该工程项目需开工时，施工、监理企业应派原关键岗位人员或重新组建不低于原关键岗位人员要求的项目管理班子进场，完成项目建设、管理任务。

第十一条 经核准更换的，更换后的关键岗位人员执业资格和业绩等相关条件不得低于对原关键岗位人员的要求。施工、监理企业应及时告知区质安监站，并负责做好移交衔接工作，防止工程项目出现管理缺位状况。

第十二条 关键岗位人员所承担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方可申请退证（解锁），承担下一个一个工程项目的市场活动。

第十三条 加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关键岗位人员到位履职监管。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关键岗位人员出勤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工程项目建造师、施工、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每月出勤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24天）。

（二）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出勤天数：一类工程，每月不得少于24天；二类、三类工程，每月不得少于12天。

（三）其他监理人员每月出勤不得少于24天。

（四）以上3款中人员，根据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到位的工地例会或施工关键部位验收等，必须按规定到位。

以上出勤天数统计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平台上每天进出场刷二代身份证信息为准。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关键岗位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严格督查关键岗位人员到位履职情况，发现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擅自更换撤离或不符合履职要求等情况的，应责令改正；企业或个人拒不执行的，应及时上报区住建局，予以通报批评，扣除相应企业联动分0.03分（有效期6个月）。

第十五条 在招投标过程中，建造师、总监理工程师任职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经查实的，取消相应企业投标资格，已中标的中标结果无效，扣除该投标单位联动分0.04分（有效期6个月），同时暂停企业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市场活动3个月，暂停该建造师（或园林专业工程师）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市场活动6个月（自具有承接下一个工程投标资格起）。

第十六条 本区范围内园林绿化工程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住建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的通知》（富建设〔2011〕225号）、《关于建立政府投资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核管理的通知》（富建设〔2010〕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监理管理的通知》（富建设〔2009〕17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的补充通知》（富建设〔2014〕223号）即日起废止。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富政工出【2022】43号光电激光核心材料及设备产品制造项目（一期）已杭州富春湾新城管理委员以杭春管纪要〔2023〕1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源湾（杭州）光电器件制造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源湾（杭州）光电器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富政工出【2022】43号光电激光核心材料及设备产品制造项目（一期）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70000万元，工程概算49980.2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万元，建设规模：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厂房，用于生产光电激光核心材料及设备零部件产品，生产规模投产后预计年产值5亿元，年缴纳税收3000万元。新增地上建筑面积110914m²，新增地下建筑面积19600m²。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2.2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所有清单内容。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_____。

2.3施工总工期：1055日历天。

2.4本项目为联合体投标试点项目，本地建筑业示范企业【注册在杭州市的浙江省级（房屋建筑工程类别）/杭州市级（房屋建筑工程类别）/富阳区建筑产业（类）现代化总承包示范企业】可以与央企、区外地方国企组成联合体试点参加本项目投标。其他法人或组织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

（1）具备（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二级资质；

（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自2018年1月1日（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证书）为准）以来完成过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有效证明材料：同时具备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单）、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证书）、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上业绩的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信息网页截图，若合同金额等信息不一致时以竣工验收记录（或报告或证书）为准。

)；相关证明若信息不全的，则需出具业主盖章的证明资料。

(4) 本次招标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单位总数不得超过2家，各成员单位均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各联合体成员的项目负责人均需满足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注：联合体试点的投标人，其联合体成员企业中任意一方符合资格业绩均可视为通过。不符合联合体试点投标要求的投标人，业绩以牵头人为准。联合体试点投标认定：（1）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试点要求的联合体试点投标承诺书；（2）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试点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5)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试点单位，联合体试点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试点投标协议书及联合体试点投标承诺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4. 招投标方式

本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zctc.hangzhou.gov.cn>) 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zctc.hangzhou.gov.c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